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4號

原告 游翔碩

被告 張恩齊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1
號、113年度金簡字第448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
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,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
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
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薛慧茹